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璿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璿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璿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5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並於112年7月18日入監執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5月17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同年4月19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4741號函暨所附該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蔡佩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